

簡東明 盧秀燕 盧嘉辰 徐少萍 羅淑菁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林德福等 29 人，根據報導，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神木群，最近被發現有千年紅檜遭人盜採，山老鼠為獲取暴利，竟然鎖定高價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割下樹瘤盜賣，而有些古木還被切割成上寬下窄的階梯狀，手法十分惡劣。鑒於該一神木群為台灣最大的檜木原始林，極為珍貴，且神木遭盜採的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應：（一）儘速派員會勘，徹查原因和追查凌遲神木兇手，並研擬具體改善和山林保護措施；（二）加強部落溝通，檢討現行區位及空間規劃，建立與原民合宜的共管機制，儘速設立「馬告國家公園」或「紅檜國家自然公園」；（三）積極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福祉，澈底防制可能的「內神通外鬼」的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林德福等 29 人，根據報導，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神木群，最近被發現有千年紅檜遭人盜採，山老鼠為獲取暴利，竟然鎖定高價的樹瘤部位，直接在樹幹上挖洞，割下樹瘤盜賣，而有些古木還被切割成上寬下窄的階梯狀，手法十分惡劣。鑒於該一神木群為台灣最大的檜木原始林，極為珍貴，且神木遭盜採的事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應：（一）儘速派員會勘，徹查原因和追查凌遲神木兇手，並研擬具體改善和山林保護措施；（二）加強部落溝通，檢討現行區位及空間規劃，建立與原民合宜的共管機制，儘速設立「馬告國家公園」或「紅檜國家自然公園」；（三）積極改善原住民就業及生活福祉，澈底防制可能的「內神通外鬼」的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學聖 林德福
連署人：呂玉玲 江惠貞 張慶忠 李鴻鈞 陳超明
楊應雄 詹凱臣 廖正井 鄭汝芬 吳育昇
陳淑慧 李貴敏 段宜康 陳鎮湘 賴士葆
王育敏 紀國棟 黃志雄 蔡錦隆 陳碧涵
盧嘉辰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徐少萍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鎮湘、楊玉欣、潘維剛等 24 人，鑑於我國耕地面積雖達 80 萬公頃，惟據農委會統計，99-101 年間有四分之一上下之可耕地處休耕狀態。同時，我國穀類之自給率不到三成，除稻米以外，小麥、玉米、高粱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

休耕農地可以轉作相關作物，不僅可提高農地產值及就業率，更可減少我國大量糧食進口之入超及政府休耕補助之支出。惟查目前農委會之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而休耕田轉作其他作物，雖給予 15,000-45,000 之補貼，但仍有已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顯見農地活化相關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潘維剛等 24 人，鑑於我國耕地面積雖達 80 萬公頃，惟據農委會統計，99-101 年間有四分之一上下之可耕地處休耕狀態。同時，我國穀類之自給率不到三成，除稻米以外，小麥、玉米、高粱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休耕農地可以轉作相關作物，不僅可提高農地產值及就業率，更可減少我國大量糧食進口之入超及政府休耕補助之支出。惟查目前農委會之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而休耕田轉作其他作物，雖給予 15,000-45,000 之補貼，但仍有已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顯見農地活化相關政策仍有檢討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可用耕地約 80 餘萬公頃，而據農委會之統計顯示，近三年來，臺灣農地有近四分之一處於休耕狀態，99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21.8 萬公頃、20 萬公頃及 18.7 萬公頃，顯見我國農地利用率不佳。

二、我國之穀類糧食自給率，若依熱量供給計算，近 10 年均未達三成，其中，除稻米可完全自足外，其餘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幾乎全數仰賴進口。若可活化休耕土地，轉作國內欠缺之糧作，將可提高農地產值及擴大就業率、抑制進口糧食所面臨之國際景氣波動風險，並可減少入超額及政府休耕補助支出，轉而挹注政府財政。

三、目前農委會休耕補助為每公頃每期 45,000 元，為鼓勵復耕，農委會雖亦對休耕田轉作者，另給予 15,000-45,000 不等之補貼，惟成效不彰，鄉村地區仍有部分無耕作意願之農民，寧願領取休耕補助，亦不願將農地交與其他有意耕作之農民活化利用。

四、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重行檢討當前休耕政策之利弊，擬定農地活化方略，鼓勵農民轉作我國較為缺乏之穀類農作，以提高糧食自給率、農業就業率及產值、擴大農民就業。

提案人：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潘維剛	
連署人：	徐耀昌	詹凱臣	王育敏	吳育昇	孔文吉
	陳根德	鄭天財	馬文君	林德福	陳碧涵
	蔣乃辛	張嘉郡	曾巨威	蘇清泉	李鴻鈞
	江啟臣	簡東明	盧嘉辰	羅明才	徐少萍